

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文件

济高市监〔2020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0 年度第一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室、所：

《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0 年度第一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局领导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

2020年5月11日



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0 年度第一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部署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《2020 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第一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近日转发该《实施方案》并提出了相关工作要求。为做好本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现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抽查对象

本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对象包括两部分，一部分是由省局通过随机摇号抽取并派发，经我局登记的经营主体共 1324 家，其中 2017、2018 年度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 517 家、重点关注企业 807 家；另一部分是市局委托我局开展抽查的企业共 24 家，其中 2017、2018 年度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 3 家、重点关注企业 21 家。

二、抽查内容

本次抽查内容是对被抽查对象的登记事项、公示信息、广告行为、专利真实性、商标使用行为。其中，对 2017、2018 年度连续两年未年报的被抽查对象，不检查其公示信息。

三、抽查人员

按照随机选派、检查任务与检查人员合理匹配的原则，

采用所内随机匹配的方式，选派执法人员成立检查小组，统一对被抽查对象开展检查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及时接收任务。法务办登陆平台获取被检查对象名单后，根据省局确定的规则完成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。各所抽查人员应及时登陆平台账号，接收已派发的抽查任务。

（二）严格实施检查。各所抽查人员实施检查前应做好预查比对，有针对性的掌握检查重点，现场检查要对照检查任务逐项落实，规范使用执法文书，进行全过程执法记录、全程留痕，特别是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、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等情形的要注意留存音像记录材料。检查过程中采集的重要证据材料，按照“一对象一档案”的要求，整理归档长期保存。

对于公示信息的检查，由我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并出具财务审计报告。

对无法通过电话联系的企业，各所要上门核查，如现场仍无法取得联系，需填写《实地核查表》与《检查记录表》报综合执法办。

（三）提供指导支撑。行政审批办、市场秩序办、知识产权办、综合执法办等要做好业务条线的指导，法务办做好

统筹、督导以及工作系统的保障和支持。

（四）慎重录入结果。检查结果要严格依法认定，要与企业做好充分的沟通，保障企业申辩、异议的权利，抽查结果由企业签字确认。要落实深化包容审慎监管要求，属于首次轻微违法免罚情形且已改正的，抽查结果可定性为“未发现問題”或“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”，对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按照“谁监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监管衔接和后续处置工作。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要统一标准，依据市市场监管局制定的具体措施执行，存在重大争议的要提交局办公会议集体研究确定。检查结果认定后要及时录入省工作平台，一经公示不得擅自更改。

（五）严守时限要求。对于市局委托我局抽查的企业，各所应于6月10日前完成并将书面材料提交至法务办；对于省局直接派发至我局的抽查任务，各所应于6月26日前完成，将检查结果录入省工作平台公示，并将抽查情况报法务办；法务办汇总我局抽查情况后报送市局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本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是在前所未有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态势下开展的重要工作，对助力企业复工复产、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作用，对将于6月30日截止的年报工作也具有推动和促进作用。本次抽查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为切实保障工作顺利开展，按照上级要求我局成立专

项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担任组长、分管局长担任副组长，相关室、所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（见附件），负责推进工作的具体安排、组织实施和全面落实。

各所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形成工作台账、倒排工期，合理安排调度，法务办要定期通报工作进展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抽查任务。

高新区市场监管局

2020年5月11日

附件

**2020 年度高新区市场监管局
第一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
领导小组名单**

组 长：余 兵

副组长：沙利军 梁成亮

成 员：范连波 马翠苹 李士勇 宋小林 刘 伟

刘庆国 李在武 朱春达 苗登彬 郭连刚

孙 琦 李 宁 王志刚 李文亮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法务和投诉管理办公室，李在武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温晓昕为联络员。